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6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蔡逸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514元（含請求金額9萬8,11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6日之利息1,16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-500元=6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萬2,346元	利息	9萬8,110元	113年10月9日	113年11月6日	(29/365)	14.99%	1,168.48元
合計							10萬3,514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

01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琪